

潘美月 · 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十三編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第3冊

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箋證

李士彪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箋證／李士彪 著 — 初版 —

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〔民100〕

目 2+316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：第3冊）

ISBN：978-986-254-624-6（精裝）

1. 四庫全書 2. 提要 3. 研究考訂

011.08

100015552

ISBN-978-986-254-624-6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十三編 第三冊

ISBN：978-986-254-624-6

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箋證

作 者 李士彪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 / 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1年9月

定 價 十三編 20冊（精裝）新台幣31,000元

版權所有·請勿翻印

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》箋證

李士彪 著

作者簡介

李士彪（1966～），男，山東省滕州市人。1985年由滕州一中考入山東師範大學中文系，1989年畢業，獲得文學學士學位。畢業後分配到滕州一中任語文教師。1991年考入山東大學古籍所，主要從事秦漢文學及文獻學研究，1994年獲得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學位，留校任教。1998年考入山東大學文學院，主要從事魏晉南北朝文學研究，2002年6月獲得中國古代文學博士學位。2002年8月入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博士後流動站，從事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的整理研究工作，主要負責《經部提要》的校點，並撰成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經部箋證》。現為魯東大學文學院教授。博士論文《魏晉南北朝文體學》（2004年4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）獲得2005年山東省高校優秀科研成果二等獎。

提 要

1996年，齊魯書社影印了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（稿本）》，全書共分37冊，收錄提要三萬多篇。2001年12月，復旦大學吳格先生主持《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〉整理研究》的課題。本人在博士後階段師從吳格先生，主要從事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提要》的整理研究，共完成校點二百四十餘萬字，並撰成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箋證》。

《經部提要》收書五千多種，對研究中國經學、哲學、社會學、文字學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但提要在許多方面存在謬誤，需要加以辨證；或有闕疑未盡之處，亦需加以補正。因此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箋證》主要對《經部提要》做了考源溯流、拾遺補闕、糾謬正訛的工作，包括所收書籍的作者生平、版本、內容以及提要撰寫者的學術傾向及觀點等。

本書的體例，大抵先列提要原文，或摘錄，或全錄。然後附以箋證。書名後標明此篇提要在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（稿本）》中的冊數和頁碼，以便讀者檢覈。如（8-252），表示第8冊第252頁。提要中的文字錯誤，亦在文後附簡單的校記。箋證中提到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（稿本）》者，簡稱“《續提要》”



目 次

引 言	1
易 類	3
書 類	25
詩 類	47
禮 類	101
樂 類	129
春秋類	131
孝經類	159
四書類	167
小學類	235
石經類	257
群經總義類	261
參考文獻	309
後 記	314

引言

二〇〇二年八月，予挈婦將雛，負笈滬上，師從吳格先生。先生主持整理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命我校點《經部》。兩年之間，已完成二百四十餘萬字，《經部提要》初稿已成，付梓在望。

校點之餘，時作札記。略加排比，撰為斯編，不遑潤飾，誠屬草創。浮詞未能盡去，考證頗有闕疑，增補刪削，尚待來日。

《皇清經解》、《續經解》，乃清人經義之淵藪。昔日高文冊典，今日影印以後，已成習見之書，檢尋甚便，不勞徵引。然《經解》之外，學人隨筆雜鈔、日記書札，涉獵經學者亦復不少，吉光片羽，往往識見卓異，故刻意搜尋，以備考索。

時或采證務博，而不敢輕加斷制。才疏學淺，固不足以自立論而妄議古人；然三代制度多無確據，諸家聚訟，紛如亂絲，議其違則各有據依，論其合則實多臆見，故羅列異同，以俟通人之擇，亦有所不得已也。

易 類

三墳書一卷 (8-252)

《說郛》本

不著撰人，署曰“陶宗儀訂”。三墳者，一曰山墳，二曰地墳，三曰形墳。編中載《山墳》即《連山易》，出於天皇伏羲氏。其大綱為崇山君、伏山臣、列山民、兼山物、潛山陰、連山陽、藏山兵、疊山象。《地墳》即《歸藏易》，出於人皇神農氏。其大綱為天氣歸、地氣藏、木氣生、風氣動、火氣長、水氣育、山氣止、金氣殺。《形墳》即《乾坤易》，出於地皇軒轅氏。其大綱為乾形天、坤形地、陽形日、陰形月、土形山、水形川、雨形雲、風形氣。(班書閣撰)

按《說郛》本《三墳》為山墳、地墳、形墳，他本皆作山墳、氣墳、形墳。《續提要》所收《天一閣叢書》本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48冊所收北京大學藏明天啓刻快閣藏書本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40冊所收北京圖書館藏宋紹興十七年沈斐婺州州學刻本，皆作“氣墳”，未有作“地墳”者。

子夏易傳 (35-434)

二酉堂本

《子夏易傳》一卷，清張澍輯。《子夏易傳》，或謂韓嬰所作，或謂丁寬，或謂馯臂子弓。臧庸云嬰為幼孩，夏為長大，名與字取相反而相成，以

子夏為韓嬰之字。宋翔鳳云嬰孫商傳易學，以子夏為韓商之字。望文生義，等於說經者之附會。至馬國翰輯佚書，以澍之輯本鈔為《丁氏易》，又鈔為《韓氏易》，疊牀架屋，徒充卷帙，尤無謂也。（柯劭忞撰）

按關於《子夏易傳》之作者，歷來說法不一。清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卷五云：

《唐會要》卷七十云：開元七年三月六日詔：《子夏易傳》，近無習者，令儒官詳定。四月七日劉知幾議曰：“按《漢志》，《易》有十三家，而無子夏作傳者。至梁阮氏《七錄》，始有《子夏易》六卷，或云韓嬰作，或云丁寬作。然據《漢書》‘《韓易》十二篇，《丁易》八篇’。求其符會，則事殊鑿刺者矣。夫以東魯服膺，文學與子游同列；西河告老，名行將夫子連蹤。而歲越千齡，時經百代，其所著述，沉翳不行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，亦猶石崇謬稱阮籍，鄭璞濫名周寶。必欲行用，深以為疑。”司馬貞議曰：“按劉向《七畧》有《子夏易傳》，但此書不行已久，今所存多失真本。又荀勗《中經簿》云：‘《子夏傳》四卷，或云丁寬所作’，是先達疑非子夏矣。又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‘子夏傳殘闕，梁六卷。’今二卷，知其書錯謬多矣。又王儉《七志》引劉向《七畧》云：‘《易傳》子夏，韓氏嬰也。’今題不稱韓氏，而載薛虞記。又今秘閣有子夏傳，薛虞記，其質拘畧，旨趣非遠，無益後學，不可將帖正經。”五月五日詔：《子夏傳》逸篇，令帖《易》者停。

清張惠言《易義別錄》卷十四云：

《釋文敘錄》：“《子夏易傳》三卷”，《七略》云：“漢興韓嬰傳。”《中經簿錄》云：“丁寬所作”，張璠云：“或馯臂子弓所作，薛虞記，虞不知何許人。”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“《周易傳》二卷，魏文侯師卜子夏傳，殘闕，梁六卷。”案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《易》有《韓氏》二篇，《丁氏》八篇，而無馯臂子弓，則張璠之言不足信。丁寬受《易》田何，上及馯臂子弓，受之商瞿，非自子夏，則荀勗言丁寬亦非。劉向父子，博學近古。以為韓嬰，當必有據。《儒林傳》稱韓生亦以《易》授人，推《易》意而為之傳，不聞其所受，意者出于子夏，與商瞿之傳異耶。今所傳《子夏傳》十一卷，《崇文總目》

云十卷，以《釋文》、《集解》諸書所引校之，都不相合。晁以道云：“是唐張弧所作”，惠徵士棟以為唐時子夏殘書尚存，無容偽為，為之必宋人也。然予謂即唐時二卷者，亦非真韓氏書。其文淺近卑弱，不類漢文。殆永嘉以後，群書既亡，好事者聚斂眾說而為之也。

臧庸《拜經日記》卷三云：

《釋文敘錄》：“《子夏易傳》三卷。”《七略》云：“漢興韓嬰傳。”《文苑英華》載唐司馬貞議云：“王儉《七志》引劉向《七略》云：‘《易傳》子夏，韓氏嬰也。’”案考校是非，大較以最初者為主，雖千百世之下可定也。《七略》劉子駿作，班孟堅據之以作《藝文志》，《七略》既云是漢興子夏韓氏嬰傳，便可知非孔子弟子卜子夏矣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“韓嬰燕人，嬰推詩人之意而作《內外傳》數萬言，亦以《易》授人，推《易》意而為之傳”，此尤為韓嬰作《易傳》之明證。嬰為幼孩，故名嬰字子夏。夏，大也。《漢志》“《易傳》韓氏二篇名嬰”，與劉《略》合，但孟堅於志傳皆只書其名，而不載其字，所以滋後人之疑。王儉、陸德明所引《七略》，可補班書所未備。

臧庸論證子夏即韓嬰，此說一出，頗獲贊同，誠為有功於經學。余嘉錫《古書通論》曾有詳論。張舜徽《清人筆記條辨》卷四《拜經日記》云：

自來言及子夏《易傳》者，劉《略》、班《志》，本甚分明。至荀勗、張璠、王儉、阮孝緒，始兼載異說，疑不能定。《釋文敘錄》首題卜商，次引劉、荀、張氏之言，猶不敢質。《隋志》乃輒題子夏，非闕疑之道。《唐志》沿之，遂專屬之卜子夏矣。臧氏以子夏為韓嬰之字，言之成理，考證審密，足成定論。以前一切傳會誣罔之說，可自此而廓清也。

更有學者推進一步，以為子夏乃韓嬰之孫韓商。宋翔鳳《過庭錄》卷一云：

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“韓生亦以《易》授人，推《易》意而為之傳。燕、趙間好《詩》，故其《易》微，唯韓氏自傳之。其孫商為博士，孝、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。以《易》徵待詔殿中，曰‘所受《易》即先太傅所傳也’。”翔鳳案，子夏當是韓商之字，與卜子夏名字正同，當是取傳韓氏《易》最後者題其書，故韓氏《易傳》為子夏傳也。

然此說過於牽強，難於取信。清吳承志《橫陽札記》卷一《子夏易傳》駁之云：

近閱宋氏翔鳳《過庭錄》有《子夏爲韓嬰孫商之字》一條，爲前引所未及。按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韓嬰孫商爲博士，孝宣涿郡韓生其後也。以《易》徵待詔殿中，曰“所受《易》即先太傅所傳也”。嘗受《韓詩》，不如《韓氏易》深，太傅故專傳之。如《傳》說，生《易》親受於嬰，非傳自商。《藝文志·易類》，《韓氏》二篇，注云“名嬰”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敘錄》，《子夏易傳》三卷，《七略》云“漢興韓嬰傳”。是書亦本題嬰名，無從再冠“商字子夏”之說，仍以舊所考定爲安。

周易京氏章句一卷（35-487）

玉函山房本

漢京房撰。清馬國翰輯。房字君明，東郡頓丘人。受《易》於梁人焦延壽。官至魏郡太守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有傳。漢《易》家有兩京房，一為授梁丘賀《易》者，官齊郡太守，在京君明前。元帝時立《京氏易》博士者，君明也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，《災異孟氏京房》六十六篇。《釋文·敘錄》“《京房章句》十二卷”，又引《七錄》作十卷，錄一卷。《隋志》章句十卷，又占候書十種凡七十三卷。《唐志》五種二十三卷。按《敘錄》之《京房章句》，當即《漢志》之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。《隋志》之京氏占候書七十二卷，當即《漢志》之《災異孟氏京房》六十六篇。今尚有《京氏易傳》三卷，則六十六篇之僅存者也。京氏長于災異，《易》家世應飛伏、六位十甲、五星四氣、六親九族、福德形殺，皆出於京氏。然陸德明、李鼎祚所引京氏之文，率與《京氏易傳》大異。張惠言謂出於《易章句》，京氏自以《易》說災異，而未始以災異說《易》。按陸續為京氏之學者，其說《易》皆發明義理，無一言及於災異。茗柯之說誠為篤論。（柯劭忞撰）

按清張惠言《易義別錄序·京氏》云：

漢《易》家兩京房。太中大夫京房者，淄川楊何弟子，梁丘賀所從受《易》者也，無書。元帝時京房，字君明，東郡頓丘人，本姓李，吹律自定為京氏，受《易》梁人焦延壽，今所謂《京氏易》者也。《釋文敘錄》：《京房章句》十二卷。又引《七錄》云十卷，錄一卷。《隋書·志》云十卷。《京氏占候書》，《隋志》十種，凡七十三卷；《唐志》五種，二十三卷。其見于史傳有遺文者曰《易傳》，曰《積算》，曰《飛候》，曰《易占》，曰《易妖》，曰《易數》，曰《風雨占候》。其存者《積算易傳》三卷，《雜占條例》一卷。延壽自言嘗從孟喜問《易》，房以延壽《易》即孟氏學。孟氏之徒翟牧、白生不肯，曰“非也”。及劉向典校書，考《易》說，以為諸《易》皆祖田何，大誼略同，唯京氏為異。僕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，托之孟氏，不與相同；然《七略》猶著之曰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，《災異孟氏京房》六十六篇。自君明長於災異，《易》家世應飛伏、六位六甲、五星四氣、六親九族、福德刑殺，皆出京氏。然嘗推求漢、唐以來引京氏言災異者，皆舉其《易傳》，而未嘗及《章句》。至陸德明、李鼎祚，往往引京氏之文，率與《易傳》大異，蓋出於《章句》。將非京氏自以《易》說災異，而未始以災異說《易》，後進之言京氏者，失其本耶？余嘗善陸績治《易》京氏，而其言純粹，與干寶絕不相類。如其言，雖謂之出孟氏可也。使京氏《章句》而在，其不當在陸下，章章明矣。

兩下相較，可知此篇提要全本張序而稍加潤飾，然有錯訛。提要又云“六日七分，京氏之法，以卦爻配期。坎、離、震、兌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，皆得八十分日之七，頤、晉、井、大畜皆五日十四分，餘皆六日七分。乃不與孟氏相應。然則遺文墜義，謂之《京氏易》則可，謂出於孟氏，亦未免武斷矣”，則又隱駁張氏“雖謂之出孟氏可也”之言，而不引之，幾成無的放矢矣。

京氏易八卷 (18-063)

《木犀軒叢書》本

漢京房撰，清王保訓輯。保訓無錫人，嘉慶庚申科舉人，充實錄館校錄，候選知縣。按《漢魏叢書》有《京氏易傳》三卷，王氏於三卷外採錄遺

文，著為是書。凡分八卷：卷一《周易章句》，卷二《易傳》，卷三《易占上》，卷四《易占下》，卷五《易妖占》、《易飛候》，卷六《別對災異》、《易說》、《五星占》、《風角要占》，卷七《外傳》，卷八《災異後序》、《周易集林》、《易逆刺》、《律術》。卷首自目錄外，附載《序錄》、《傳述》、《論證》三篇。共約四萬餘言。凡《京氏易》之遺文散見者，大都具於此矣。尋舊史所載，孟喜受《易》家陰陽，立十二月辟卦，其說本於氣，以準天時、明人事，授之焦贛。焦贛又得隱士之五行消復，授之京房。房兼而用之，長於災變，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，卦直六日七分，迭更用事，以風雨寒溫為候，各有占驗，獨成一家。孝元立博士，迄東漢末，費直行而京氏衰。晉代猶有傳習者，至《隋志》亡《段嘉》十二篇，《唐志》又亡《災異》六十六篇之四十三篇，歷宋明而《漢志》之八十九篇僅存三卷，蓋京氏學久廢絕矣。此由士夫隨俗，好言禎祥，諱言災變占候，非得祿所需，故古書日亡，即存亦置不省覽，積漸使然也。然而《洪範》演五行，《周官》設眡祲、馮相、保章，左氏載魯梓慎、鄭裨竈、晉卜偃、宋子韋之言禨祥禍福，著乎天而應乎人，人主因之恐懼修省；占候廢則天變不足畏，人言不足懼矣。《易》道至大，無所不該，王弼以道家言解《易》，楊簡以佛家言解《易》，尚得名家，況京氏為漢《易》之宗，聽其廢絕，不可惜哉。今王氏輯《易傳》、《易占》、《飛候》、《五星》、《風角》等篇，雖京氏占候不盡此，亦大端具矣。其世應、飛伏、建積、互、游魂、歸魂之說，晁說之能言之，據《叢書》本三卷，亦畧可尋求。至六日七分之法，見《漢書》本傳孟康注、僧一行《大衍曆議》，則雖謂京氏《易》亡而不亡可也。惟此書雖輯自王氏，實則經嚴氏可均理董，正訛補闕，始成定本。嚴氏且為之序，其文載《鐵橋漫稿》卷五中。德化李氏既刻此書，而竟漏刻嚴氏之序，使後人莫知其為嚴氏之所校補者，亦其疏矣。（黃壽祺撰）

按嚴可均《鐵橋漫稿》（見《續修四庫全書》1488冊）卷五《京氏易敘》云：
《京氏易》八卷，無錫王氏保訓輯本也。《漢魏叢書》有《京氏易傳》三卷，王氏於三卷外采錄遺文，得四萬許言，尋以病卒於都下。其同年友嚴可均理而董之，正其訛，補其闕，仍分八卷，繕寫而為之

敘曰：《易》以道陰陽，有陰陽即有五行。孟喜受《易》家陰陽，立十二月辟卦，其說本於氣，以準天時，明人事。授之焦贛，焦贛又得隱士之說五行消復，授之京房。京房兼而用之，長於災變，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，卦直六日七分，迭更用事，以風雨寒溫爲候，各有占驗，獨成一家。孝元立博士，迄東漢末，費直行而京氏衰。晉代猶有傳習者，至《隋志》亡《段嘉》十二篇，《唐志》又亡《災異》六十六篇之四十三篇。歷宋入明，而《漢志》之八十九篇僅存三卷，蓋京氏學久廢絕矣。此由士夫隨俗，好言禎祥，諱言災變，占候非利祿所需，故古書日亡，即存亦置不省覽，積漸使然也。然而《洪範》演五行，《周官》設眡祿、馮相、保章，《左氏》載魯梓慎、鄭裨竈、晉卜偃、宋子韋之言，機祥禍福著乎天，而應乎人，人主因之恐懼脩省；占候廢則天變不足畏，人言不足懼矣。易道至大，無所不該，王弼以道家言解《易》，楊簡以佛家言解《易》，尚得名家，況京氏爲漢《易》之宗，聽其廢絕，不可惜哉！今輯《易傳》、《易占》、《飛候》、《五星》、《風角》等篇，雖京氏占候不盡此，亦大端具矣。其世應、飛伏、建積、互、游魂、歸魂之說，晁說之能言之。據《叢書》本三卷，亦略可尋求。至六日七分之法，見《漢書》本傳孟康注、僧一行《大衍曆議》，則雖謂《京氏易》亡而不亡可也。然余又爲之深惜者，許叔重稱《易》孟氏爲古文，京氏將毋同（按《漢志》、《易經》十二篇，施、孟、梁丘三家。不言京者，京承孟，小異大同，故舉孟可包京也。下文著錄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，《災異孟氏京房》六十六篇，《京氏段嘉》十二篇，不先言孟氏說若干篇者，漢時孟氏《易》說無專行本，僅《京氏易》中有之，故劉向以爲焦延壽得隱士之說，託之孟氏也。其語未確，然非無因。至梁陳而《孟喜章句》、《京房章句》各著于錄，不知何時何人從《京氏易》中取出分編之，蓋在魏晉之後矣）。《京氏章句》十卷《錄》一卷（《釋文》引梁《七錄》），或作十二卷（《釋文》），或作十卷（隋、唐《志》），亡于唐末。假令遺文散見，尚多異義異字，亦古文矣。今輯《章句》僅寥寥五十五事，曾不如《占候》之大端具也。

通觀嚴可均此序，則知提要取材於嚴序，實櫟括嚴序而成。

馬融易傳 (6-434)

《二十一家易注》本，玉函山房本，《漢學堂叢書》本

清馬國翰等輯。《既濟》之“東西鄰”，乃因離東坎西，謂二陰不如五陽也。今謂東鄰為紂，周公之時，胡從與紂鄰乎？其誤三也。（尚秉和撰）

按周壽昌《思益堂日札》卷一《東鄰西鄰》云：

“東鄰謂商紂，西鄰謂周文王”。本鄭康成《坊記》注，顏師古即引以注《漢書·郊祀志》。班固《幽通賦》云：“東𡗗（𡗗即古鄰字）虐而殲仁兮”，應劭注云：“東鄰謂紂。”是漢《易》師本有此說。然“昏棄厥肆祀勿答”，紂之所以不敬上天也。“我將我享，維羊維牛”，周之所以獲祐于天也。是東鄰殺牛，必是豐于昵，即小祀用大牲之說。禴亦不得謂之薄祭，故《象》祇曰：“不如西鄰之時。”禮，時為大也。

重訂周易二閭記 (35-529)

《紹興先哲遺書》本

《重訂周易二閭記》三卷，清茹敦和撰。敦和字遜來，號三樵會稽人，乾隆十九年進士，官德安廳同知。是書玩辭考象，為二人問答之語。曰“二閭記”者，敦和自序“一曰茶閭，一曰薑閭，皆在會稽城外，有二老儒為東西閭師，嘗以《易》義質之，而記其語”，蓋託於寓言。後李慈銘校定是書，以茶閭、薑閭名不雅馴，易為左閭、右閭，今書之“左閭曰”皆慈銘所改也。是書多主卦變互體，貫穿羣經，以為證據，不愧實事求是之學。亦間有涉於支離蔓衍者，慈銘重加刪訂，尤有功於鄉獻。（柯紹忞撰）

按李慈銘《越縵堂讀書記·經部·易類》云：“閱茹三樵《周易二閭記》。茹氏之《易》，以此種為最佳。其詮象解義，多本漢詁，援據經史，疏證名通。惟假設茶閭、薑閭二人問答之辭，自相駁難，蓋仿西河毛氏白鷺洲主客說《詩》之例。然時涉諧謔，近於小說；又往往泛引不根，或存兩可之詞，是其病也。”

易守 (35-505)

自刻本

《易守》三十二卷，清葉佩蓀撰。佩蓀字丹穎，號辛麓，歸安人，乾隆甲戌進士，官湖南布政使。是書卷首為《易卦總論》，自卷一以下詮釋經文，不及《繫辭傳》、《文言傳》、《說卦》、《雜卦傳》，蓋未成之藁，故《繫辭傳》以下闕如也。《易卦總論》僅撮舉二十四卦，然於陰陽消長之理、順逆往來之數，發揮詳盡，不為影響之談。惟《賁卦論》謂“自漢司馬相如、枚皋、東方朔之徒皆輕薄不修行誼，專以靡漫之詞博取名高，繼之揚雄、馮衍輩轉相仿效，迨其後曹氏兄弟專尚翰墨，沿及六朝，流風益熾，徒以一篇之雋，一語之麗，輒相標榜，以為勝流。迄于唐韓氏昌黎始疾之，能反而求之于《六經》，宋則歐陽、蘇、曾皆能變綺靡猥褻之習。而究其趣，終不免沾沾以文自炫，故仿效之者祇求學為文詞，而于實學無與焉”。極論八代文章之弊，與經義毫無干涉，此則支離已甚，徒騁浮詞。佩蓀自言之而自蹈之矣。其釋經不依注疏本，亦不用古《易》本，先卦辭爻辭，次《彖傳》，次《象傳》，考《周易》古今諸本之異同，如周燔卦辭前列《大象》，卦辭後列《彖傳》，趙汝楨卦辭前列《大象》，卦辭後列《彖傳》。次《文言》，次爻辭，李遇、方逢辰《乾》卦卦辭後列《彖傳》，次《文言》釋彖處，次《大象》，次爻辭。蔡淵卦辭後《大象》，次《彖傳》，《文言》別為一傳。與佩蓀為五。要皆割裂綴附，自逞胸臆。篇章之同異，固無與於微言大義也。惟佩蓀之注，大抵條理貫通，不泥於考象，亦不迂於說理，較之標榜天人、高談河洛者猶為有取焉。（柯紹忞撰）

按清李慈銘《越縵堂讀書記·經部·易類》云：

聞歸安葉聞沚布政（佩蓀）《易守》，凡三十二卷。前有張侍郎師誠、潘文恭太傅兩序。佩蓀字丹穎，聞沚其別號也。乾隆十九年進士，官至湖南布政使，以事降知府，遂告歸。子紹樞，號琴柯，乾隆五十八年進士，官至廣西巡撫；紹本字紉之，號筠潭，嘉慶六年進士，官至山西布政使，左遷鴻臚少卿。葉氏父子三人俱以文學政績，致位通顯，朱文正作墓志言之極詳，王述庵亦相稱重。至道光壬辰，筠潭始刻以